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總說明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下稱「本審議規範」）係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基準，於一〇五年十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並於一百十一年四月二十六日第一次修正，全文共二十八點。茲因應環境部一百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修正公布「氣候變遷因應法」，並陸續修訂相關規範，及本府將二〇五〇年淨零排放目標納入地方自治法規制定「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本市列管環境影響評估案為大型開發案件，為將淨零轉型項目列入，並作為爾後環境影響評估開發案件規劃、施工及營運期間，預防、減輕對環境影響不利影響之準據，特修正本審議規範，本次共修正十六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一、 施工應用物聯網科技，納入建築蘊含碳排：

- (一) 開發單位應於工地導入污染科技化管理，設置監視系統及空氣品質、營建工程噪音等偵測器、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設備，以提升污染源自主管理量能，與縮短改善應變時程。(修正條文第五點)
- (二) 加嚴施工機具應取得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修正條文第六點)
- (三) 新建建築物其建材製造、運輸與施工過程產生溫室氣體排放（蘊含碳排）應取得低碳建築標示，以降低建築興建及拆除階段產生之碳排放量。(修正條文第八點)

二、 建築營運節能再提升，強化再生能源應用：

- (一) 建築使用能源之溫室氣體排放（使用碳排）係以建築能效標示要求，爰加嚴規範開發單位對新建建築物的開發應取得建築能效等級達（1+級），並結合智慧化產業技術，規範應申請黃金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以智慧化技術控制導入深度節能。(修正條文第八點)
- (二) 修正配合能源轉型，針對設置再生能源創、儲能系統之規範相繼增訂，爰將適用本審議規範之對象重新定義。另為利追蹤監督所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之運作及用電情形，新增應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

平均值達百分之八十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點)

(三) 因應環境部於一百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已將高樓建築納入規範，爰本次修正除高樓建築等四類開發行為須依中央主管法令辦理，其餘開發行為仍須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以抵換排碳增量。(修正條文第十點)

(四) 規範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一級設備，並規範使用鍋爐應採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修正條文第十一點)

三、推動零碳新生活，共創環境友善臺北城：

配合環境部推動淨零綠生活，增列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設置循環容器租借服務等環境友善措施；規範旅館應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以促進綠色觀光與綠色旅遊，辦公部分響應綠色辦公，另於室內供公眾使用之空間取得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修正條文第二十五點)

臺北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 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一、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建構宜居永續城市，落實環境影響評估，維護環境品質，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特訂定本審議規範。	本點未修正。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 <u>案件</u> 基準。	二、本審議規範係提供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作為 <u>環境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u> 審查之基準。	酌作文字修正。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三、開發單位應依本府公告捷運禁限建範圍辦理事項如下： （一）於環境影響說明書及報告書之「環境敏感區位調查及特定目的區位限制調查表」增列「是否位於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範圍」及「是否位於對捷運設施影響之特定範圍」之調查結果。 （二）如屬捷運限建範圍內，應套繪開挖範圍與捷運設施關係，並於環境影響說明書以專節說明開發行為對捷運設施之影響及因應對策。 （三）開發行為位於捷運高架段沿線限建範圍內且捷運系統為已營運路線段，開發單位應模擬並評估開發案受捷運噪音及振動之影響程度，並提出因應之防制對策。	本點未修正。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四、開發單位應就計畫開發對鄰	本點未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p>	<p>近地區樓房、設施變位及安全之影響進行分析，提出因應對策及監測維護管理計畫。</p>	
<p>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u>導入工地污染科技化管理</u>，設置<u>監視錄影系統及營建工程空氣品質、施工噪音連續偵測器</u>，及具備即時<u>預警通報與污染自動化抑制功能設備</u>。<u>前項偵測器</u>監測數據應上傳<u>本府</u>指定平台，並<u>連線至</u>工地出入口<u>所設置之</u>顯示看板<u>公布周知</u>。</p>	<p>五、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u>於</u>工地出入口，設置空氣<u>污染物</u>、營建工程噪音即時連續<u>監測設施及</u>顯示看板，並<u>將</u>監測數據上傳指定平台，<u>監測期間應建立空氣品質及噪音超標預警及因應機制</u>。</p>	<p>依環境部編定「科技化污染管理指引手冊」，為落實執行污染防治工作，透過對物聯網（Internet of Things, IoT）科技應用，增訂開發單位應設置監視錄影系統、偵測器、即時預警通報及污染自動化抑制之系統，透過強化營建工地之污染防治自主管理措施，有效提升污染管制量能，並縮短污染改善應變時程，降低開發行為施工期間造成的環境污染及相關陳情。</p>
<p>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u>所使用</u>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應<u>取得施工機具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u>、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u>前項標章均應維持在效期之內</u>。</p>	<p>六、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優先考量採用電力之施工機具。<u>採用</u>柴油發電引擎及動力機具者，應<u>加裝濾煙器</u>。進出工地柴油車輛應取得<u>未逾有效期限之</u>優級（或同等級）以上自主管理標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推動改善柴油引擎施工機具空氣污染物排放情形，環境部修正「施工機具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規範」，並自112年7月1日起生效，將標章分為金級、銀級及普級。 2. 有關前述標章取得概況，新購施工機具僅需書面申請，免送檢測即可取得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舊有施工機具則得申請免費現場檢測以取得標章認證，自112年7月起，取得金級標章比例約9成以上。今（113）年度，有99%施工機具取得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而施工機具多為跨縣市移動，全國約有3,000多台施工機具已經取得金級標章認證。 3. 綜上，開發單位應落實施工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機具定期保養維修，並為擴大大本市自主管理標章推動效益，修正應取得金級清潔排放自主管理標章，以共同維護本市空氣品質。</p>
<p>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填報<u>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u>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進行<u>洗掃</u>。<u>遇</u>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u>降溫灑水</u>作業。</p>	<p>七、施工期間開發單位應認養基地周邊道路及人行道，並填報本市營建工程周邊道路認養同意書，進行<u>清潔維護</u>。<u>依</u>交通部中央氣象局發布本市高溫資訊燈號為橙燈以上時，應使用回收水執行周邊道路<u>灑水降溫</u>作業。</p>	<p>1. 茲因交通部組織調整，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已自112年9月15日改制為交通部中央氣象署，爰配合修正之。</p> <p>2. 酌作文字修正。</p>
<p>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及智慧建築標章、<u>建築能效1+級(近零碳建築)</u>標示及<u>低碳建築標示</u>，並將<u>上述</u>規劃申請之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前項標章、標示</u>開發單位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u>予</u>公開，<u>另除低碳建築標示</u>，<u>餘</u>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p>	<p>八、新建建築物應規劃取得黃金級以上之綠建築標章，並將規劃申請之<u>綠建築</u>指標項目及採行措施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開發單位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應併同申請建築能效評估系統</u>，於取得使用執照後2年內取得，並公開<u>綠建築標章及建築能效等級</u>，<u>且</u>於營運期間仍應維持。</p>	<p>1. 納入智慧建築標章機制： (1)為加速達成建築淨零排放目標，內政部112年1月5日修正發布「智慧建築標章申請審核認可及使用作業要點」，除著重建築外殼節能效果與設備能效，透過智慧建築之能源監控管理系統，包含智慧儀表等，導入智慧化技術於設備效率、節能技術與能源管理方面應用，將標章分為鑽石級、黃金級、銀級、銅級及合格級。 (2)因應人工智慧(AI)、物聯網(IoT)科技日新月異，促進建築與資通訊產業整合，將使建築物於營運階段日常使用更具智慧，有助提升能效，降低能耗，爰新增新建建築物應取得黃金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落實營運階段能源使用的追蹤管理及量化</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其節能效益。</p> <p>2. 納入建築能效標示機制：</p> <p>(1) 因應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11年3月30日公布臺灣淨零轉型路徑建築部門階段里程碑：「2030年公有新建建築物達建築能效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目標，並完備綠建築標章與建築能效標示制度之接軌，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於111年12月12日函頒修訂2023年版「綠建築評估手冊 - 基本型（EEWH-BC）」等兩手冊，由公有辦公、服務類建築（G-1金融證券、G-2辦公場所）自112年7月1日起，於申請綠建築標章時，需同時申請建築能效評估，且其建築能效等級至少須達2級以上，並自115年起須達1級或近零碳建築（1+級）。</p> <p>(2) 衡酌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案件皆具一定開發量體與規模，爰配合國家政策及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之「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1條意旨，為提升本市建築物節約能源實施成效，新增要求新建建築物應取得建築能效等級為近零碳建築（第1+級）之規範。</p> <p>3. 納入蘊含碳排機制：內政部113年1月19日訂定發布「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申請審核認</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可及使用作業要點」，推動興建低蘊含碳建築物，降低建築物在建材生產運輸、營建施工、更新修繕及廢棄拆除階段之碳排放量，爰配合政府淨零建築政策目標，新增建築物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取得低碳建築標示（建築蘊含碳排標示等級達第四級以上）。</p>
<p>九、開發單位<u>非屬依其他法令負擔再生能源設置義務者</u>，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u>並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u>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p>	<p>九、<u>除「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規範之</u>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外，開發單位應於適當場所設置整體契約容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但因其他因素限制，無法設置足額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經本會審查同意，得購買經濟部認可之再生能源電力及憑證替代。前項契約容量應納入環境影響評估書件，<u>以利追蹤監督。</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經濟部「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3項及「一定契約容量以上之電力用戶應設置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管理辦法」第3條、第4條規定，再生能源義務用戶之定義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達5,000瓩以上者，其義務裝置容量以契約容量之10%計算之。 2. 續依「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12條第5項及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之「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10條第2項規定，已規劃將本市轄內再生能源義務用戶定義為與公用售電業簽訂用電契約，且契約容量在3,000瓩以上者，其義務裝置容量以契約容量之10%計算之，較現行條文規範對象加嚴，惟恐相關法規逐步下修義務用戶定義之契約容量，爰修正本點請開發單位於環境影響評估書件撰寫階段檢討當下相關法令規定，如為任一規定之義務用戶即適用該法，餘者則仍依本審議規範檢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討。</p> <p>3. 另為掌握營運階段再生能源發電設備及儲能設備實際發電、儲電情形，爰修定應於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設置時，併同設置可於運轉期間佐證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或儲能設備，發（放）電功率平均值達80%之設備，如再生能源發電設備應設置監控設備，儲能設備則應設置電能管理系統。</p>
<p>十、<u>除「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所訂開發行為應依該辦法辦理外，其他環境影響評估案開發單位應參照上開管理辦法提出溫室氣體減量措施進行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10%，<u>連續執行10年；抵換比率每年超過10%者，其執行期程得少於10年，至應抵換總量全數抵換完成。</u></u></p> <p>開發單位應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始得執行溫室氣體<u>增量</u>抵換。<u>開發單位於執行溫室氣體增量抵換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來源、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環保局審查通過後執行。</u></p>	<p>十、開發單位應<u>評估</u>開發行為溫室氣體排放量，<u>並進行營運期間排放量</u>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u>至少</u>10%，<u>並</u>執行10年。</p> <p>開發單位於開發行為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後，得<u>開始</u>執行溫室氣體抵換<u>量取得計畫</u>。</p> <p><u>前項取得計畫</u>執行前，應向本府環境保護局提出取得溫室氣體抵換<u>量執行對象</u>、作法、執行期程及預估溫室氣體減量等，經<u>本府環境保護局</u>審查通過後執行。</p>	<p>1. 因應環境部112年10月12日訂定發布「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管理辦法」，規範高樓建築、園區等四類開發行為須辦理營運期間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抵換，為避免與中央法規扞格，符合該辦法管制範疇之溫室氣體排放量增量計算、抵換比率、執行期程及審查作業，依循中央相關法規或行政規則辦理。</p> <p>2. 為達成2050年淨零排放目標，非屬前開辦法規範之開發行為，亦應提出減量措施以執行增量抵換，抵換比率每年10%，連續執行10年，並報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據以執行。</p>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p> <p>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p>	<p>十一、開發單位應就建築外殼、空調及照明系統、動力設備等，提出節能效益評估。</p> <p>建築外殼採用金屬及玻璃</p>	<p>1.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111年3月30日公布2050淨零排放路徑及策略總說明，其中節能關鍵戰略行動之推動包括能源大用戶納入 ISO 50001能</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p> <p>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u>1</u>級、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u>另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u>，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p>帷幕設計者，應審慎評估並減少其對周遭環境之影響，且採用高性能節能綠建材。</p> <p>開發單位應採用能源效率標示等級第<u>2</u>級<u>以上</u>、具金級省水標章或環保標章之設備，且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設置建築能源管理系統，並進行用電需量管理及節能措施，營運期間節能情形納入追蹤監督。</p>	<p>源管理系統、採用能源效率標示1級之空調與冷凍冷藏設備，導入空調最佳化操作系統，全面裝設 LED 燈具等措施，爰據以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提升為1級納入本點修正。</p> <p>2. 另參考「臺北市工商業節能減碳輔導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工商業新設或汰換之鍋爐達一定規模者，應設置燃氣系統或其他節能之熱交換系統。本次修訂加嚴規定納入特定開發行為若設有鍋爐者，應採用電氣、燃氣或其他節能鍋爐。</p>
<p>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p> <p>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p>	<p>十二、開發基地應規劃設置廢棄物分類回收系統，並按使用需求設置冷藏、冷凍或壓縮等貯存設施，以符合環保及衛生原則。</p> <p>開發行為作為旅館、商業或辦公使用者，應提出廚餘源頭減量、剩食媒合等管理計畫，設置廚餘收集貯存設施並依法清運處理。</p>	<p>本點未修正。</p>
<p>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十三、開發行為產生施工及拆除廢棄物者，應提出減量及再利用計畫，評估可能產生物料種類與數量，施工項目符合再生粒料用途者，應評估優先使用再生粒料替代<u>工程材料</u>，並納入環境保護對策。</p>	<p>酌作文字修正。</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p>	<p>十四、開發單位應採行下列基地保水、雨水流出抑制及降</p>	<p>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自112年8月22日改制為環境部，爰配合修</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p> <p>(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³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p> <p>(一)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307條規定說明建築基地保水設計，並評估開發前後基地保水量之變化。</p> <p>(二)排放雨水逕流至雨水下水道者，應設置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並符合最小保水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應貯集0.078 m³之雨水體積及最大排放量基地面積每平方公尺每秒鐘允許排放0.0000173 m³之雨水體積為計算基準。須依水土保持法規定規劃設置滯洪沉砂池者，另依水土保持相關規定辦理。</p> <p>(三)應參照<u>行政院環境保護署</u>「降雨逕流非點源污染最佳管理技術(BMPs)指引」納入規劃設計，以減輕降雨沖刷地表、建築物所產生之逕流非點源污染對環境水體之衝擊。</p>	<p>正之。</p>
<p>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p>十五、開發基地應保留綠地或採直接滲透、貯集滲透設計，以降低開發後之逕流量，達到10年1次的暴雨流量對5年1次所增加之逕流量。</p>	<p>本點未修正。</p>
<p>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p>	<p>十六、開發行為應設置雨水貯集利用或再生水利用設施；其自來水替代率應大於8%或其再生水回收利用替代率應大於40%。 設置雨水貯集利用設施</p>	<p>本點未修正。</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者，應優先檢討於地面層合併雨水流出抑制設施之可行性。	
<p>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p>	<p>十七、建築基地之綠覆率應符合「臺北市新建建築物綠化實施規則」，並說明綠化總二氧化碳固定量、法定空地綠覆面積及各類植栽綠覆面積比率。</p> <p>綠地栽植應採適木適種之生態複層綠化，並以選擇原生種為原則，植栽樹穴設置應符合樹種需求且定期維養，另應考量周邊生態狀態，考慮規劃生態廊道。</p>	本點未修正。
<p>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p> <p>(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p>十八、開發單位應依下列規定評估及設置停車空間：</p> <p>(一)調查基地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停車供給狀況，評估分析汽車、機車及自行車之停車需求。</p> <p>(二)汽、機車停車位應全數預留裝設充電設備及裝置之管線，其中10%以上應裝設供電動車輛充電相關設備及裝置，未達1席者以1席計。另應設置汽車停車位數量1/4以上之自行車停車位。</p> <p>(三)距離捷運站出入口為中心半徑500公尺範圍內之開發基地，應配合大眾運輸導向之都市發展策略。</p>	本點未修正。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	十九、住宅社區開發位於山坡地，應考量氣候變遷衝擊，並依水土保持技術規	配合本府113年5月28日修訂「臺北市都市計畫劃定山坡地開發建築管制規定第二點、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二) 基地內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排水、截水溝或滯洪、沉砂、擋土安全之水土保持設施及造林保育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及作為建築使用。</p> <p>(三)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2公尺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四) 開發區整地前後丘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p> <p>(五)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六)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p>	<p>範及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基地開發應利用原有之地形、地貌，適時導入砌石、草溝、埤塘、滯蓄、造林等兼顧生態景觀之保育防災措施，以維持原有自然度或補償自然度之損失，維護或改善既有生態機能。</p> <p>(二) 原自然地形平均坡度超過30%者，除植生造林及截排水、滯洪沉砂、擋土安全等水土保持相關措施外，不得開挖整地作建築使用。</p> <p>(三) 整地施工應力求順應地形、挖填平衡及減少挖填，開挖整地（不含建築基礎開挖）之挖填平均深度應維持在2m以下。其平均深度係以挖填土方量除以整地面積。</p> <p>(四) 開發區整地前後丘塊圖之平均坡度改變量不得大於15%。</p> <p>(五) 整地工程應採分區分期方式規劃且於下游防災工程完成後始得進行。另整地範圍應由最下游側進行，規劃足夠緩衝綠帶，並維持原有水路之集排水功能及既有水體生態系統之完整性。</p> <p>(六) 開發行為應依植生調查結果，評估於適當區域（如緩衝帶、六級坡等）進行苗木造林等保育作為，並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p>	<p>五點、第六點及第八點」修正，主要係本市早期即進行地形圖測繪，迄今已有許多年度之地形圖版本，雖現行實務上「原自然地形」之認定及計算分析均以80年至84年地形圖作為執行標準，惟民眾對「原自然地形」定義多有疑義，故刪除「原自然地形」文字，明定以民國80年至84年地形圖為標準，以避免採用基準差異衍生疑義。</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以樹高3公尺以下、胸高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十)開發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p>直徑6公分以下之造林苗木為原則，惟須全樹形且不得截頂，以利根系發展穩定邊坡，提升水土保持及節能減碳效益。</p> <p>(七)開發基地全部或部份位於崩塌區或順向坡等地質敏感區者，應進行基地地質調查並提送地質安全評估報告書。</p> <p>(八)開發行為應進行氣候相關災害潛勢分析，並訂定具體防災計畫。</p> <p>(九)新建建築物規劃取得之綠建築標章應包含生物多樣性指標。</p> <p>(十)開發所產生環境污染、交通運輸、停車問題，及其衍生之累積性影響，應進行預測評估，並訂定具體因應對策。</p>	
<p>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二十、開發單位應評估開發前後建築物對微氣候及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影響。若屬高樓建築開發案，應進行行人風場評估（模型試驗或數值模擬），評估環境風場舒適性並提出改善措施。</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餐具，應提供使用後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二十一、如有設置規劃餐飲店面或區域，應要求事項如下：</p> <p>(一)室內供餐不得使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應提供陶、瓷、玻璃、不銹鋼等材料製成，使用後</p>	<p>1. 酌作文字修正。 2. 修正本點第2款，增加餐飲異味處理規定，修正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應確保正常運作，避免油煙及異味污染排放。</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油煙及異味處理設備正常運作。</p> <p>(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可經清洗重複使用之環保餐具。</p> <p>(二)設置集氣系統、油煙處理設備及油脂截留器，且定期清潔、保養，並紀錄執行項目及執行方式，以確保所裝設污染防治設施油煙及異味污染物處理效率均可達90%或以上。</p> <p>(三)廢氣排放口不得直接吹向鄰近窗戶、門或影響行人。</p>	
<p>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材質應評估及避免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 cd/m²。 <p>(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p>	<p>二十二、開發單位應管制光源設施所產生之光害影響，並採取下列措施：</p> <p>(一)光源設施於夜間10時至翌日8時止，不得產生閃爍致妨礙民眾作息，另建築外牆的材質應評估太陽光反射影響。</p> <p>(二)設置廣告看板之光源輝度，應符合下列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源面積達25 m²以上之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250cd/m²。 2. 光源面積未達25 m²之LED顯示看板或其他非屬LED顯示看板者，夜間7時起至翌日上午6時止，最大輝度不得超過300 cd/m²。 <p>(三)位於市區高速公路或快速道路兩側境界線外30公尺內之第一排建築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酌作文字修正。 2. 參照本府都市發展局113年「臺北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參考範例暨審議注意事項」針對建築立面玻璃帷幕反射率不大於16%，其餘玻璃材質反射率不大於20%之規定，修正本點第4款規範。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物，如設置光源面積在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建築<u>立面帷幕</u>反射率不得大於<u>16 %</u>，<u>其餘材質反射率不大於20 %</u>。</p>	<p>25 m²以上，應於設置前提出光害管制計畫送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通過後，始得設置。</p> <p>(四)建築<u>物外牆、窗戶與屋頂所設之玻璃對戶外之可見光</u>反射率不得大於<u>0.2</u>。</p>	
<p>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二十三、開發單位應對基地及周遭環境進行文化資產、受保護樹木調查，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或另提替代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二十四、開發單位應就基地開發行為對周遭環境災害脆弱度及民眾避難之影響進行評估。若發現有影響之虞，應提出因應對策及改善方案。</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u>人行</u><u>道</u>、<u>自行車道</u>及無障礙設施，<u>並以透水性鋪面滲水降溫</u>；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u>餐飲店面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建立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循環系統等，並納入下列淨零綠生活之推動項目</u>，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p> <p>(一)<u>開發行為為旅館或觀光旅館者，應於取得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或旅館</u></p>	<p>二十五、開發單位應提出環境友善措施，如設置<u>或認養自行車道、人行道</u>及無障礙設施；增設綠地並設計通風廊道及具遮蔭之休憩空間；<u>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作為旅館使用者，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u>，以塑造宜居永續生活環境。</p>	<p>1. 配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推動增列開發行為作為餐飲使用者申請加入環保餐廳；另依本府113年7月22日公布之「臺北市淨零排放管理自治條例」第21條規定，並因應資源永續及零廢棄趨勢，將「裝設飲用水系統、環保餐具清潔設施或機具」等文字修正為建置可重複使用容器（即循環容器）借用、歸還及清潔之系統等環境友善措施。</p> <p>2. 增列本點第1款、第2款配合環境部淨零綠生活的推動，規範開發行為作為旅館、辦公使用者應分別取得環保標</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u>業登記證後1年內取得環保標章旅館認證。</u></p> <p><u>(二)開發行為為辦公使用者，應配合環境部綠色辦公響應。</u></p> <p><u>(三)新建建築物供公眾使用之密閉或半密閉空間應設置空氣殺菌設備及符合「室內空氣品質檢驗測定管理辦法」規範之室內空氣品質自動連續監測設備並對外揭露二氧化碳、細菌數等項目之監(檢)測結果，且應於取得使用執照後1年內取得環境部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本市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u></p>		<p>章旅館認證、響應綠色辦公，並刪除「不得免費提供一次性用品」之規定。</p> <p>3. 增列本點第3款，為促進公私場所改善室內空氣品質及公眾使用環境，環境部於110年7月2日訂定發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推動作業要點」，另為鼓勵公私立場所主動式加強通風換氣並引入空氣殺菌設備，以降低染疫風險，本府環境保護局於112年3月14日公告「室內空氣品質認證場所推動計畫」，爰本次納入供公眾使用之空間應取得室內空氣品質自主管理標章或室內空氣品質金級場所認證，以維護民眾呼吸健康。</p>
<p>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u>前</u>已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u>申請</u>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u>審議規範辦理</u>。</p>	<p>二十六、本審議規範實施<u>後</u>，經審查通過之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如變更部分涉及本審議規範事項者，仍應依本<u>規範審議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
<p>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二十七、本審議規範為環境影響評估審查之指導原則，如有未盡事宜，以本會之決議為準。</p>	<p>本點未修正。</p>
<p>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環境影響評估<u>案件</u>，應依本<u>審議規範辦理</u>。</p>	<p>二十八、本審議規範提報本會通過後實施。 修正實施後受理之<u>環境影響說明書及</u>環境影響評估<u>報告書</u>，應依本<u>規範審議之</u>。</p>	<p>酌作文字修正。</p>